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選一字第1043150270號

主旨：公告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，領取書表之時間、地點，應繳納之保證金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7條，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日期及時間：

(一) 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起至11月19日止。

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五時止。

二、登記地點：新豐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處。

三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：

| 表 | 件 | 份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
| 1、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 | | 一份 |
| 2、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 | | 一份 |
| 3、候選人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 | | 一份 |

| | |
|--|----|
| 4、候選人本人二寸脫帽半身光面相片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（包括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之相片）。 | 五張 |
| 5、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 | 一份 |
| 6、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。 | 一份 |
| 7、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（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）。 | 一份 |

四、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19 日止。

選舉
驗章

（二）時間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五時止。

（三）地點：新豐鄉公所（同受理申請登記之地點）。

五、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（一）村長缺額補選：每一候選人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
（二）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六、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（國民身分證驗後應當面發還）；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，並附委託書。

七、未註明影本之表件，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。

主任委員 徐柑妹